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馮巧莉

電話：03-8462860#226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joan6614@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58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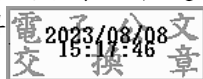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規定 (376550000A_112015824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58241_ATTACH2.odt)

主旨：轉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009741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7419B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2/08/09



1120003553